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02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1-2025 年,对方每年向公司子公司采购不少于 4GW 单晶硅片,对应 210 尺寸的单晶硅片 4 亿片,5 年总计 20GW,对应 210 尺寸的单晶硅片 20 亿片(硅片尺寸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但总体采购量不变)。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折算),预计销售金额约为每年 20.48 亿元(含税),5 年总计 102.40 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 双方约定,每月采购量为 333MW(对应 210 尺寸的单晶硅片 0.33 亿片),每月的采购数量可在原约定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 10%,故对于公司每年各季度的收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无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取得公司的书面回意,未经同意的,按差额量货款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二、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就“单晶硅片”的销售签订合同。

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折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每年 20.48 亿元(含税),5 年总计 102.40 亿元(含税),不含税为 90.62 亿元,属于特别重大合同。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 2021-2025 年每年销售不少于 4GW 单晶硅片,对应 210 尺寸的单晶硅片 4 亿片,5 年总计 20GW,对应 210 尺寸的单晶硅片 20 亿片(硅片尺寸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但总体采购量不变)。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4)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5)注册资本:206802.6375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合同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 364.91 亿元,净资产 126.98 亿元,营业收入 233.22 亿元,净利润 7.02 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 2021-2025 年,对方每年向公司采购 4GW 单晶硅片,对应 210 尺寸的单晶硅片 4 亿片,5 年总计 20GW,对应 210 尺寸的单晶硅片 20 亿片。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折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每年 20.48 亿元(含税),5 年总计 102.40 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每个月月底之前签订次月补充协议,次月支付完毕相应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1 年至 2025 年。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发货不作为违约,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遇任何一方提出下月采购(供应)数量的减少,需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回意,未经同意的,按差额量货款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如经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生产延误、停产停工、返工、或对甲方的客户迟延交货或承担质量责任等,乙方应承担甲方直接损失。

4、如果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出退货、换货或降价要求,乙方则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以全新合格的货物更换,或降价处理。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自对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无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取得公司的书面回意,未经同意的,按差额量货款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四)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折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76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江山支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木制品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本次为欧派木制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山支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余额人民币 8,800 万元。已实际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100 万元(均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江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为欧派木制品公司与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9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欧派公司,全资子公司花木匠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欧罗拉公司、欧派进出口公司、重庆欧派公司向各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其中拟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

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欧派木制品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8F8DG5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5 号等

法定代表人:陆建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木复合烤漆墙柜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经营范围:木质门的生产、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欧派木制品公司为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欧派木制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104,570.59	556,395,145.77
负债总额	17,941,163.83	479,813,068.99
流动负债总额	16,649,099.82	478,625,504.75
净资产	6,163,406.76	76,582,076.78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5,912,148.50	481,079,540.29
净利润	2,111,188.70	22,418,67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欧派木制品公司与工商银行江山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整。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范围:根据本合同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七)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江山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江山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 76,93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64%;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76,93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64%。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文本;

4、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11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持有公司股份 28,363,047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181,523 股,限售股 14,181,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其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富恒”)持有公司股份 28,363,047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181,523 股,限售股 14,181,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其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上海鹏欣智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欣智澎”)持有公司股份 25,526,742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2,763,371 股,限售股 12,763,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其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西藏风格、西藏富恒和鹏欣智澎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风格	5%以下股东	28,363,047	2.28%	非公开发行取得;28,363,047 股
西藏富恒	5%以下股东	28,363,047	2.28%	非公开发行取得;28,363,047 股
鹏欣智澎	5%以下股东	25,526,742	2.05%	非公开发行取得;25,526,742 股

西藏风格、西藏富恒和鹏欣智澎为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西藏风格、西藏富恒和鹏欣智澎未减持公司股份。

西藏富恒鹏欣智澎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风格	不超过:24,898,754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898,754 股	2020/11/24 ~ 2021/5/2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经营需求

注: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合并计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各减持主体具体减持数量由其自行决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2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77 号、临 2019-079 号和临 2019-081 号公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毕。鉴于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3.77 元/股调整为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3.73 元/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宋都股份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80 号公告)。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7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5 元/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85 号、临 2020-087 号公告)。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股份回购期限调整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2019/10/23)起不超过 14 个月,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调整成不低于人民币 2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宋都股份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118 号、临 2020-120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 64,346,8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72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1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41,468,903.8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5,538,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2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22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03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54,231,946.8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 25,468,361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上限为 50,936,721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90.38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B882780435。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55,888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22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18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724,195.8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538,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2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22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03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54,231,946.8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大鹏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56,266,804 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 7.99%,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34,91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6%。

● 肖健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46,036,477 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 6.54%,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32,43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大鹏和肖健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原用于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质押业务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展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大鹏	否	34,914,000	否	否	2018.7.4	2020.11.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5%	4.96%	不涉及融资金额
肖健	否	32,430,000	否	否	2018.7.4	2020.11.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4%	4.61%	不涉及融资金额
合计	/	67,344,000	/	/	/	/	/	65.83	9.56	/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有关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有关补助资金累计 5,987,577.95 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凭证摘要	补助金额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依据及说明
1	2020-06-16	收铜陵市财政补助 2020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156,600.0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人社秘[2020]52 号关于开展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发放的工作通知
2	2020-06-24	分摊递延收益	171,189.17		
3	2020-06-24	收铜陵市经开区财政补助---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		开企[2020]16 号关于印发《经开区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4	2020-06-24	收铜陵市财政补助---创新资金	500,000.00		皖财建[2020]560 号安徽省财政厅下达“三重一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第一批)奖励资金的通知
5	2020-07-10	收铜陵市财政补助稳就业保就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44,392.40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铜政规[2020]4 号)
6	2020-07-24	收铜陵市财政补助博士后生活补助	33,300.00		铜办[2016]16 号关于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实施意见
7	2020-07-27	分摊递延收益	171,189.17		
8	2020-08-10	收铜陵市财政补助稳就业保就业补贴	104,400.00		关于增发 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的公示(第一批、第二批)
9	2020-08-26	分摊递延收益	171,189.17		
10	2020-09-02	收财政按款转型升级款----技术中心	200,000.00		皖经信科技函[2019]932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9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的通知
11	2020-09-27	分摊递延收益	171,189.17		
12	2020-10-19	收铜陵市财政补助---2020 年制造强省建设精品安徽资金	547,747.50		皖财企[2020]1090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制造强省(“精品安徽”央视宣传)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3	2020-10-26	分摊递延收益	171,189.17		
14	2020-10-26	收铜陵市财政补助---2020 年度创新资金	1,000.00		铜科[2020]59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15	2020-06-18	收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2020 年稳定就业补贴	132,000.00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人社秘[2020]52 号关于开展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发放的工作通知
16	2020-07-16	收财政局失业保险费返还	37,314.20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铜政规[2020]4 号)
17	2020-07-28	收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155”人才团队考核奖励	100,000.00		铜陵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铜陵市“1155”创新创业专项技术人才团考核管理和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18	2020-07-31	收财政局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区财函[2019]101 号关于作好铜官区 2019 年”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及”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市级承担部份发放的函
19	2020-07-31	收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贴	47,300.00		区财函[2019]101 号关于作好铜官区 2019 年”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及”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市级承担部份发放的函
20	2020-07-31	收安徽省财政厅 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50,000.00		铜科[2020]59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21	2020-08-13	收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增发 2020 年稳定就业补贴	88,000.00		关于增发 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的公示(第一批、第二批)
22	2020-09-04	收财政局兑现工业转型政策奖补资金(小巨人)	200,000.00		皖经信中小企[2020]15 号关于公布 2019 年度铜陵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
23	2020-06-30	收省重大专项“新型高密度引线框架自动封装成型成套设备研发”(省财政拨款)	1,000,000.00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书。(根据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待该项目确认验收后,再转为当期损益。)
24	2020-10-22	收省重大专项“新型高密度引线框架自动封装成型成套设备研发”(市财政拨款)	1,000,000.00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书。(根据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待该项目确认验收后,再转为当期损益。)
25	2020-10-28	收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20,000.00		铜科[2020]59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26	2020-10-28	收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3,000.00		铜科[2020]59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27	2020-10-29	收铜陵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发 2020 年疫情期间就业岗位补贴	6,000.00		《关于开展疫情期间企业用工扶持补助申报工作的能知》铜人社秘(2020)37 号
28	2020-07-20	收财政局失业保险费返还	624.40	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铜政规[2020]4 号)
29	2020-06-30	收市财政局,稳岗补贴	5,400.00	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铜人社秘[2020]52 号关于开展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发放的工作通知
30	2020-07-09	收市财政局,失业保险	1,841.80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铜政规[2020]4 号)
31	2020-08-27	收市财政局,稳岗补贴	3,600.00		关于增发 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的公示(第一批、第二批)
32	2020-10-30	收市财政局,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一次性补贴	1,000.00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铜政规[2020]4 号)
33	2020-06-30	收市财政局,稳岗补贴	1,800.00	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	铜人社秘[2020]52 号关于开展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发放的工作通知
34	2020-07-09	收市财政局,失业保险	837.40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铜政规[2020]4 号)
35	2020-08-27	收市财政局,稳岗补贴	1,200.00		关于增发 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的公示(第一批、第二批)
36	2020-07-10	收铜陵市财政补助疫情失业保险费返还	8,190.20	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铜政规[2020]4 号)
37	2020-10-22	收科技局 2020 创新创业资金补助	10,000.00		铜科[2020]59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38	2020-07-13	收财政失业保险返还	17,496.60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铜政规[2020]4 号)
39	2020-10-22	收 2020 年度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10,000.00		铜科[2020]59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40	2020-10-22	收 2020 年度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1,000.00		铜科[2020]59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41	2020-06-17	收到财政局稳岗补贴	50,400.00	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铜人社秘[2020]52 号关于开展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发放的工作通知
42	2020-07-15	收到财政局失业保险费返还	11,587.60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铜政规[2020]4 号)
43	2020-08-27	收到财政局稳岗补贴	33,600.00		关于增发 2